

6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纽约

### 哥伦比亚的提案

### 对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PCNICC/1999/WGRPE/RT.5)的意见

#### 第三部分 “妨害司法罪”

##### 1. 第 6.26 条 “管辖权”：

1.1. 规则载于讨论文件中并经荷兰代表团和波兰代表团的提案(分别为 PCNICC/1999/WGRPE/DP.27 和 PCNICC/1999/WGRPE/DP.29)进一步阐述:

##### 1.2. 关于上述文件,我们认为:

- 在国内法中称为“管辖权冲突”的现象显然存在;
- 然而,在此所涉冲突是国家的权利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的主管权限(管辖权)的冲突。从空间意义上,在每一国的国内法律体系中都涉及保护国家主权与法律法规的利益冲突;
- 应区分领土所属国与看守国;
- 如果存在双重行使刑事权的可能性,应明确规定何者有主要管辖权,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的补充作用等其他原则;
- 根据第七十条第(四)款第 2 项的规定,荷兰和波兰代表团提交的 PCNICC/1999/WGRPE/DP.31 号文件所载定义有其隐含的关系。

##### 2. 第 6.29 条 “时效”:

2.1. 就妨害司法罪而言,似乎存在“时效”的可能,因此在关于采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辩论过程中,这是必须为此目的明确其期限的足够理由。<sup>1</sup> 哥伦比亚代表团无

---

<sup>1</sup> 见 PCNICC/1999/WGRPE/DP.25 号文件。

法明确肯定的是:无论从时效的角度,还是从调节这种可能性的裁决角度,是否存在这种规范执行的规定。

2.2. 然而,由于某些罪行确属国际刑事法院绝对管辖,我们必须明确表明就妨害司法罪确立“时效”的在意。例如:

- 在这种情况下,利用欺诈手段、提供假文件、收买证人或专家等等均属应受处罚的行为。而在国际刑事法院内利用上述手段则属应受最为严重的处罚的行为,这不仅是为了法院审判的行为——罪行,也是为了刑罚质量和程度。
- 考虑到有可能变更定罪(《罗马规约》第八十四条),情形更是如此,虽然这是重新确立假设无罪的一个机制。应该记得,“在审判期间被采纳并作为定罪根据的决定性证据,在最近被发现是不实的、伪造的或虚假的”时,变更定罪的条件之一即告存在。因此,由于明显的原因,时效规定可用来防止变更定罪的可能性。
- 上述论点也适用于刑事诉讼的时效。然而,关于刑罚的时效,我们认为没有任何问题,因为在这方面犯罪者的责任已经明确。

2.3. 总之,上述意见表明,我们所关注的是在有可能变更定罪的时效规定。

### 3. 第 6.32 条,“刑罚”

3.1. 有关提案仅涉及对犯有“妨害司法罪”的人所采取的罚金形式的刑罚。

3.2. 然而,这种提法有些含糊不清,与《规约》有矛盾之处。《规约》第七十条第(3)款规定:“被判有罪的,本法院可以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单处罚金,或并处罚金。”这表明,所处刑罚分两类并分两种不同性质,即由法院徒刑或单处罚金或并处罚金。

3.3. 鉴于上述理由,确定罚金而排除《罗马规约》第七十七条的一般适用的做法已超越了《罗马规约》。因此,对于荷兰代表团补充我们所评论的协调员提案而提出的提案,我们提议,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九条第(3)款应作必要更改后适用。

3.4. 我们认为,在荷兰代表团的提案中应补充一点:排除超过《规约》第七十条第(3)款规定的徒刑<sup>2</sup> 期限的刑罚。

### 4. 关于第 6.33 条至 6.36 条,“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移交”、“一罪不二审”和“立即逮捕”:

我们同意按含义和方向的划分,对第 6.36 条而言特别如此。该条规定了“一罪不二审”原则和“事实指控”的基本原则:行为或事实。

<sup>2</sup> 《规约》第七十七条的规定